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贷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的通知，建湘晖鸿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9年2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与财信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财信信托向朱红玉提供信托贷款37,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

2019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与朱红玉、财信信托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暨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变更协议》，约定建湘晖鸿承接朱红玉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并抵扣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

2021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与财信信托签订了《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原信托贷款合同的还款期限由2021年2月27日延长至2021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

二、《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债务人：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万元整（小写：193,000,000.00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缓解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资信良好，目前正积极筹划清偿借款以消除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因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存在不能及时清偿借款的可能。

控股股东正就进一步优化偿付细节等具体事宜与受让方继续进行友好协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各方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